廠商贊助計畫研究助理/護理師【臨時識別證】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行政文書電子表單流程：主持人→臨床試驗中心→管理部核決 | 電話 |  |
| 試驗贊助廠商 |  | e-mail |  |
| 研究助理/護理師執行計畫件數 | □一個計畫□同時協助兩個以上計畫(如同時執行多個計畫者，請續依下述格式分列以下資訊：計畫案號、計畫執行機構、工作地點、計畫執行期間、計畫主持人姓名、計畫名稱、CRA聯絡資訊) |
| 計畫案號 | □新申請之計畫： IRB案號(原案號)： X(S)M(P)RP：  原因：  |
| 計畫執行機構 | □基隆 □林口□桃園 □台北 □嘉義□高雄 □土城 |
| 工作地點 | □門診病房 □實驗室\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計畫執行期間(IRB試驗期間) | 自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全程計\_\_\_\_年) |
| 計畫主持人 | 姓名： 科別： |
| 中文計畫名稱 |  |
| CRA聯絡資訊 | 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e-mail |  |
| 申請臨時識別證/門禁卡期間 | □臨時識別證自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全程計\_\_\_\_年)□門禁卡自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全程計\_\_\_\_年) |
| 護理人員證書影本 | □是：□執行「護理人員法」所規範業務 □不執行「護理人員法」所規範業務□否 |
| 檢附文件 | □(1)廠商贊助計畫研究助理/護理師登錄申請表□(2)廠商贊助計畫研究助理/護理師公文□(3)年資認定確認清單□(4)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5)護理人員證書影本□(6)學經歷驗證文件與畢業證書影本□(7)報到日前三個月內健康檢查證明文件(需含執行B型肝炎表面抗原、表面抗體檢查，需為勞委會指定之體格檢查醫療機構，且為地區醫院以上者)□(8)最近一年內4小時，或三年內8小時之人體試驗/人體研究/GCP或研究倫理相關訓練證明□(9)基礎急救訓練證書(BLS)或高級救命術訓練證書(ACLS-3年內)□(10)職務說明書□(11)研究護理師/研究助理隱私保密切結書□(12)醫事人員支援報備於本院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若計畫需執行「護理人員法」所規範之業務)□(13)其他 註：若屬不同試驗廠商委託同一位研究助理執行不同研究計畫案，每案應檢附下列文件：□1.廠商贊助計畫研究助理/護理師公文□2.職務說明書□3.廠商贊助計畫研究助理/護理師登錄申請表 |
| 注意事項 | (1)非本院所聘之研究助理，在本院執行業務時均需佩戴識別證，識別證由計劃主持人申請、院區臨床試驗中心、管理部核簽後，由考勤核發。在院期間須比照本院員工確實遵守研究區管理及安全衛生規定；若有違反本院規定者，悉依本院相關懲處辦法辦理。(2)派駐於本院執行之研究護師年資兩年以內者，於本院負責計畫件數不超過三件。(3)研究助理於本院工作期間，主持人應負完全督導責任並管控。(4)離職應填寫「廠商贊助計畫研究助理離職通知書」至院區臨床試驗中心並一併繳回識別證及門禁卡。 |
| 報到當日(欲領取臨時識別證當日)注意事項 | (1)先至院區臨床試驗中心報到，領取報到須知表及教育訓練課程表，並報到後三天內經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助理確認並簽名後寄至院區臨床試驗中心。(2)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近三個月2吋照片兩張至考勤領取臨時識別證。 |
|  計畫主持人簽名： 日期：  |
|  審 查 結 果 |
| 管理部:□通過□不通過，原因 主管： 經辦：  | 臨床試驗中心審核：□通過 □臨時識別證起迄時間： ~  □門禁卡起迄時間： ~ □不通過，原因 主管： 經辦：  |